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662,253.30 元。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受托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按照公司2020年薪酬计划:兼职董事的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年。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1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